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15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5）》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1-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按照《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地方经济建设和石油石化行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撑和创新支撑。

（二）实施原则

坚持党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构建研究生教育发展新格局。

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注

重培养过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和贡献度。

坚持创新引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积极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着力增强研究生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学院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师生的创新活力，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三）发展目标

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为主线，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到2025年，基本形成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教育资源更加丰富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研究生培养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卓越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末，在校研究生规模达到6000人以上，研究生导师达到1000人左右；建设80门有一定影响的优质研究生课程、40部高水平有特色的优秀研究生教材；获批省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1000项，承办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10次，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15篇。

二、重点工作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计划

加强研究生思政课程建设，不断充实师资队伍，严格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政类必修课。加强教学研究和教育资源建设，进一步彰显红色文化育人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拓宽研究生实践育人途径。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导师能力提升和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一系列工作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教育科研“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建立健全学科、教学、教材、管理等全面贯通的研究生思政教育格局。

（二）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计划

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专项教育活动，学校每年开展研究生新生“开学第一课”活动，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定期开展“书记第一讲”、“院长第一课”、“导师第一谈”等活动，开设如“学术道德第一课”、“科研素养通识课程”、“立德名家大讲堂”等的讲座或课程，编写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读本、科学道德案例、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手册以及论文写作指导教材等，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科研意识、恪守学术道德。

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各学院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恪守学术规范、倡导优良学风”研究生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推进全程渗透式学风教育。研究生培养学院定期组织研究生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引导研究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三）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全面推进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整合

提升教学资源的质量，充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构建研究生自主型、创造性学习新模式。制定《常州大学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附件1），按照教育部“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的优质课程建设标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设80门有较大影响的优质示范课程。

各学院要组织梳理所属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课程，紧密结合培养目标，制定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基本方案，逐年建立学院的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学校设列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与经费支持，鼓励符合现代教育发展趋势的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融合课程、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和其他类型特色课程。

开展研究生优秀教材体系建设。创新教材建设理念，增强教材育人功能，自编出版特色教材与精选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相结合，构建具有我校学科特点的较为完善的高质量研究生教材体系，促进研究生在思想政治、知识体系和创新思维等方面得到更好的学习提升。制定《促进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暂行办法》（附件2），建立立项建设、择优资助的鼓励和支持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重点资助建设40部左右高水平、有特色、在校内外研究生培养中广泛使用的优秀教材，遴选推荐更多的优秀研究生教材入选教育部“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计划

积极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以“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为核心，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

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推动与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积极选聘优秀产业教授，组建一批紧跟学术前沿研究动态和服务行业需求的研究生指导团队，新增一批省研究生工作站，建成多个省优秀示范基地，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强化建设联合培养基地，鼓励和支持学院与高水平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以技术转移研究院为基础，积极推进“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充分融合石油石化行业和地方优势企业的优质资源，面向石油石化和地方经济发展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

制定《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培育优秀改革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响应国家战略发展需求，聚焦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政策性、全局性关键问题的研究，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鼓励和支持开展围绕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重点和办学实际，针对学科发展、质量提升、培养模式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研究，形成具有可落地推广的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成果。

（五）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落实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要求。选树立德树人成效显著的研究导师先进典型，开展校“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等评选活动，发挥导师在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方面对研究生的教育和表率作用，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能力。制定《常州大学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附件4），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促进导师团队建设、建立导师培训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为工作重点，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意识，全面建设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潜心育人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按照“学校统筹，学院组织，注重实效，彰显特色”的原则，研究生院统筹部署、总体推进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打造线上培训教育平台，逐步建立完善相关考核、审核制度，树立研究生导师（团队）先进典型。组织审查学院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评审重点建设项目，择优予以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

各学院组织梳理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的基本情况、分析总结导师指导培养过程中的经验、困难和不足，制定并实施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以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建设为引领，确定重点建设项目，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注重针对性，突出实效性，体现创新性。学院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应及时报送研究生院。

（六）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激励研究生积极申报省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参加省级、国家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引导广大研究生积极应对国家经济需求、投身社会发展，在社会实践中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育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高水平学术、专业成果。

制定《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附件5），鼓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举办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和创新成果展等活动，强化我校研究生

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发掘研究生的创新潜能，促进创新性拔尖人才的成长，推动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的全面开展，打造具有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的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活动，为申报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及实践项目奠定基础。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计划

推动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加强与国际组织、国外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合作，谋划建立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基地，聘请国际专家担任联合培养学术导师。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重点支持有突出创新成果的研究生参加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博士点学科和省优势、重点学科每年资助 1-2 名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

重点加强急需紧缺领域人才的境内外联合培养，重点资助政治思想坚定、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大和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生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实施联合培养。

继续深化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拓展招生渠道，提高生源质量；进一步发掘导师资源，优化教学条件，充实培养内容，增强培养能力；不断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规范培养过程，落实导师责任，保证培养质量。

（八）促进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计划

健全研究生招生宣传体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建立学院为主体、学科为支撑的“学院-导师-研究生”三级宣传体系。进一步拓宽招生宣传渠道，借助多种媒体和渠道，建立校内校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师学生相结合的立体化招生宣传模式。注重研究生招生中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开拓建设生源基地，形成稳定的优质生源渠道。

完善研究生考核选拔制度，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考核选拔制度，创新考核思路，更加侧重对考生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及创新意识的考察。建立本校生源培育协同机制，加强本科与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协同联动，促进有效衔接，进一步扩大本校一志愿考生生源，提高本校生源录取率。大力推进推免生工作，争取尽快获得推免资格，建立完善严谨的推免生复试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最大限度为推免生填报我校创造便利条件。

制定《常州大学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实施办法（试行）》（附件6），构建科学有效的研究生生源质量评价体系，定期进行生源质量状况评价。发挥招生指标分配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把生源质量作为研究生指标分配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立动态调节机制，优化招生指标配置。开展招生宣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激励学院和教师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积极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把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工作，认真部署，积极推进。学院要落实研究生培养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本方案的实施项目，结合学院、学科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二）强化条件支持。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条线的队伍建设，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投入力度，把高水平大学建设及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更多用于研究生培养。学院通过合作共建、协同创新、联合攻关等形式，积极争取政府、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支持与资助，支持鼓励将科研项目资金更多地投入研究生培养。

（三）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把健全各项制度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针对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生源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关键环节，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或实施办法，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四）强化绩效评价。学校将研究生教育质量及相关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学院工作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工作成效作为招生指标分配、相关经费拨付以及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绩效考核机制，加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查力度，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考评的首要指标。

- 附件：1、《常州大学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2、《促进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暂行办法》
3、《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4、《常州大学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5、《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
6、《常州大学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常州大学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优质研究生课程，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整合提升教学资源的质量，加大教学过程中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力度，构建研究生自主型、创造性学习的模式，按照教育部“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的优质课程建设标准，本着“学校统筹，学院组织，注重实效，彰显特色”的原则，作为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设 80 门有一定影响的优质研究生课程，显著提升我校的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各学院组织梳理所属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课程，分析各门课程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的支撑作用，结合课程的建设基础、修读人数、实际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基本方案，每年确定学院优质研究生课程重点建设项目并提交研究生院。

第三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优质研究生课程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核、评审，择优列入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并给与经费支持。

第四条 列入学院重点建设项目的课程须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具有显著的支撑作用、已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且不低于 1 个学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以及公共选修课等独立设置的理论或实践类课程，课程有较好的建设基础和教学效果，修读研究生

人数较多。

第五条 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重点支持符合现代教育发展趋势的新型课程建设，主要包括：

1. 在线开放课程。指在全国性在线课程平台上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的课程，通过平台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等教学活动，内容规范完整，师生互动充分，更新完善及时。

2. 线上线下融合课程。指主动融合线上、线下两种教学形式，结合课程自身特点，创造性地发挥线上、线下教学的优势，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3. 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指通过校企合作进行课程建设与开发，让企业导师走进课堂，实现学校的理论教学优势和企业的实践教学资源的有机整合。

4. 其他类型的特色课程。指具有学科特色的涉及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创业教育、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以及融入现代科技手段等的课程。

第六条 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分4年实施，每年资助金额100万元左右，用于资助2-5个重点建设项目，资助经费50%为内容建设费、50%为条件建设费。每个重点建设项目应包含3-5门研究生课程，其中至少1门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议各学院对入选项目进行经费等额配套。

第七条 入选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对项目内各门课程的建设进行协调、促进和管理，安排课程建设的中期交流和期满考核，提交项目的期满验收报告。

第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验收通过的重点建设项目内的各门课程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达到优秀的课程列入校级优质研究生课程（有效期3年），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优秀研究生课程。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促进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丰富我校研究生教育资源，完善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鼓励和支持广大导师和任课教师的研究生教材建设与创新工作，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创新教材建设理念，增强教材育人功能，自编出版特色教材与精选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相结合，构建具有我校学科特点的较为完善的高质量研究生教材体系，促进研究生在思想政治、知识体系和创新思维等方面得到更好的学习提升。

制订立项建设、择优资助的鼓励和支持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重点资助建设 40 部左右高水平、有特色、在校内外研究生培养中广泛使用的优秀教材，遴选推荐更多的优秀研究生教材入选教育部“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二、资助原则

申请资助的教材应秉持“服务国家发展、坚持立德树人”的建设理念，紧密结合学科发展状况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具有自身的特色和创新，体现较高的编著水平。

资助重点包括：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彰显学校“石油石化、创新创业、红色文化”三大特色的教材；具有产教融合特点的研究生教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研究生实践教学教材；国内缺乏的研究生课程教材；体现我校学科特色的研究生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材。

三、立项申报和评审

1. 我校在职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均可作为教材建设项目

申请人。鼓励团队申报，鼓励校外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参与申报。

2. 申请人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提交学科（课程）所在学院初评。申请人同年只能申报 1 部教材。已获得各类建设或出版资助的教材不得申请本项目资助。

3. 学院初评后对推荐项目按优先度排序，并在申报书中填写初评意见和配套支持计划后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学院初评推荐项目的申报书进行汇总、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 5 天，无异议的确定为资助项目。

四、项目管理和验收

1. 研究生教材建设立项资助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择优资助 10 部左右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2.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总额为 5 万元，用于支付教材编写和出版的相关费用。经费在立项后拨付 50%，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另外 50%。

3. 资助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到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结项评价和验收工作。结项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教材颁发证书，优先推荐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项，延期后仍未达到结项验收要求的，取消申请人再次教材建设资助的资格。

4. 项目申请人是教材编写和出版的负责人，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全面负责教材编写出版中的各项工作，确保教材建设质量，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5. 教材应由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声誉良好的专业出版机构正式出版发行，并在显著位置标注“获常州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立项资助”。项目申请人应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第一，教材出版后提供一本样书至研究生院备案留存。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育教学工作者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改革创新研究成果，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创新课题”）项目，旨在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调动广大研究生导师、教学及管理人员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为申报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奠定基础。

第二条 项目类型与经费资助

1. 教改创新课题按选题价值、拟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及影响范围等分为重大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2. 重大委托课题应对接国家战略发展需求，聚焦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政策性、全局性关键问题，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应用研究成果。

3. 重点课题是围绕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要点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聚焦学院、学科的建设发展，着力解决研究生培养领域重点突破的问题，形成具有可落地推广的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成果。

4. 一般课题主要是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中的实际问题，聚焦课程教学、能力培养、质量提升，促进研究生教育观念、标准条件、教学模式和手段方法创新的研究项目。

5. 重大委托课题每年立项若干，重点课题每年立项 10 项左右，一般课

题每年立项 20 项左右。

6. 重大委托课题资助经费为 4 万/项；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为 2 万/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为 1 万/项；重大委托课题和重点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第一次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研究周期过半且通过中期研讨后进行第二次经费划拨，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一般课题一次性拨付全部经费。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1. 学校每年公布研究生教改创新课题立项指南。

2. 课题申报人依据指南选择相应课题进行申报，须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计划书》，申报材料由学院或部门汇总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发文公布，并予以资助。

4. 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课题，且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位。有在研课题的，需在研课题验收结束后方可再次申报。

第五条 课题管理

1. 教改创新课题为校级课题，由研究生院全面负责课题的管理工作，并对课题研究进度进行指导与督促。

2. 所有类型课题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原则上可申请延期 1 次，最长不超过 1 年。

3. 阶段检查采取中期研讨方式，对照课题研究计划，着重检查课题的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重大委托课题由研究生院组织中期研讨，重点课

题、一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组织中期研讨。阶段检查后认定项目承担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应停止资助；如发现在课题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追回资助。

4. 申报的研究课题必须明确课题预期的研究成果。成果可以是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材、论著或可操作的实践方式以及实践取得的成效等，具体要求见申报指南。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与课题高度相关，并写明项目编号。

5. 教改创新课题采取集中时间结题验收，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表》，同时提供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能够证明研究成果的材料。

6. 结题验收后，由研究生院为教改创新课题项目完成者颁发结题证书。

第六条 经费管理

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课题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常州大学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研究生高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本、质量为本，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潜心育人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总体方案

按照“学校统筹，学院组织，注重实效，彰显特色”的原则，研究生院统筹部署、总体推进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打造线上培训教育平台，逐步建立完善相关考核、审核制度，树立研究生导师（团队）先进典型。每年组织审查各学院重点建设项目，择优予以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

各学院组织梳理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的基本情况、分析总结导师指导培养过程中的经验、困难和不足，制定并实施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以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建设为引领，确定重点建设项目，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注重针对性，突出实效性，体现创新性。学院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应及时报送研究生院，作为经费资助和工作考核的依据。

三、建设重点

以全面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为核心，以师德师风、创新能力、师生关系、导师团队建设、导师培训、考核评价等为重点，建设满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进一步引导研究生导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弘扬“勇担责任、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2、促进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不断创新机制体制，引导与激励相结合，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导师坚持纯粹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的教育理念、关注学科的前沿发展、提高自身的学术造诣，紧密围绕国家、地区和行业科技发展需求，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3、倡导和谐的师生关系。严格贯彻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研究生导师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精心指导，因材施教；要努力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加强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培养，正确履行指导职责；要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要坚持正确思想引领，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4、深化导师团队建设。促进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合作组建研究生指导团队，引导学科相近的新老导师组建导师团队，倡导不同学科导师组建跨学科团队，支持师德高尚、学养深厚的资深导师牵头组建较大规模的研究生指导团队。通过团队建设进一步拓展学术视野、充实导师力量、增强指导能力，提高培养质量，同时促进青年导师的快速成长。

5、建立导师培训制度。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专题研讨不少于 2 次，定期开展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注重发挥优秀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充分利用“学堂在线”研究生导师培训在线课程资源，要求导师每年在线学习时长不少于 450 分钟。

6、完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导师队伍建设的评估，建立研究生导师年报制度，对导师的科研课题、经费、成果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建立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制度，结合省三年一次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对导师的业务水平、科研情况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等定期进行考核与评测，促进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

四、建设项目资助

1、项目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查各学院提交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并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列入学校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并给与经费支持。

2、项目资助。研究生院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50-80 万元，择优资助 4-6 个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3、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对建设项目进行协调、促进和管理，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进行中期和期满总结汇报。

4、项目验收。项目建设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五、优秀导师评选

1、学校每年组织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每年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 3 名、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3 个，入选者作为当年的“常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进行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省

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2、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根据导师（团队）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全面表现进行综合评选，包括导师（团队）在立德树人、学术指导、课程教学、教学研究、师生关系等多个方面，研究生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3、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候选人采用导师个人（团队）申请、学院初评推荐的方式产生。综合评选采用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结果经公示 3 日无异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发布。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5

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改革和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目的

实施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旨在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发掘研究生的创新潜能，促进创新性拔尖人才的成长，推动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的全面开展，打造具有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的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活动，为申报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及实践项目奠定基础。

二、项目设置

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共设置四种类型：常州大学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常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和常州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展。项目集中开展的时间为每年的 4 月份和 10 月份。

1. 常州大学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常州大学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计划”）旨在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一）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均为资助项目和不限额申报制，学院立项数由当年学校统筹资助资金和学院自筹资助经

费的总额确定。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生每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生每项 0.8 万元执行。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面向在校研究生，原则上学术型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申报实践创新计划。要求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在校课程学习成绩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已承担本项目未完成结题者不得申报。

（三）项目管理

（1）本项目为省级项目，省教育厅负责形式审查、立项公布、项目督查，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报送、经费统筹、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培养学院负责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结项考核等工作。本项目由各培养学院研究生教学培养条线负责组织开展。

（2）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3）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向本单位申请结题。

2. 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以下简称“学术论坛”）是按一定学科领域建立的创新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以研究生为主体的学术论坛，促进各学科研究生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项目设置与经费支持

学术论坛面向在校研究生，分为校立资助重点项目、校立资助一般项目，校立院助项目，其中重点和一般项目每年共立项资助 6 项左右，资助

总金额为 15 万元左右。校立资助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5 万元/项，校立资助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3 万元/项。每个培养学院独立或联合申报不超过 1 项，鼓励跨学科或跨学院联合申报。原则上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的所在培养学院须申报承办。培养学院申报后未获重点和一般项目支持，且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设为校立院助项目。

（二）项目形式和主题

学术创新论坛主办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举办，原则上应包括主题报告、专家点评和研究生学术交流等环节，可按研究专题设立分论坛。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点评嘉宾或做专题报告。

学术论坛主题应体现本学科前沿理论与研究热点，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同时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三）遴选与评审程序

（1）承办学院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学生创新论坛项目申请书》，对学术论坛邀请的专家、专家报告内容、学术论文、交流讨论议题等在意识形态上审核把关。人文社科学科相关学院承办的学术论坛，需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签报审批。

（2）研工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遴选，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并审核通过后进行公布。

（四）项目管理

（1）本项目由研工部、研究生院主办，各培养学院承办，由各培养学院研究生教学培养条线负责组织开展。学术论坛统一命名为“××年常州大学××（学科、领域或主题）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2）承办学院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术论坛组织委员会，负责学术

论坛的组织与实施。

(3) 学术论坛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可颁发常州大学学术创新论坛“优秀论文证书”和“入选论文证书”。

3. 常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常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以下简称“科创大赛”）旨在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大赛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推动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 项目设置与经费支持

科创大赛面向全校研究生，分为校立资助重点项目、校立资助一般项目、校立院助项目，其中重点和一般项目每年共立项资助 6 项左右，资助总金额为 10 万元左右。校立资助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3 万元/项，校立资助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1 万元/项。每个培养学院独立或联合申报不超过 1 项，鼓励跨学科或跨学院联合申报。原则上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所在的培养学院须申报承办。培养学院申报后未获重点和一般项目支持，且有一定影响力的设为校立院助项目。

(二) 项目形式和主题

科创大赛主办一般应按学科发展和产业前沿主题，以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举办，承办学院的学科应具有鲜明特色与优势，原则上应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

科创大赛主题应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赛事主题，同时注重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注重实践性、应用性和引领性，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三) 遴选与评审程序

(1) 承办学院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书》，对申报项目意识形态、专业水平、组织方案等进行审核。

(2) 研工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遴选，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并审核通过后进行公布。

(四) 项目管理

(1) 本项目由研工部、研究生院主办，各培养学院承办，由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学生管理条线负责组织开展。科创大赛统一命名为“××年常州大学××(学科、领域或主题)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2) 承办学院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科创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科创大赛的组织与实施。

(3) 科创大赛可结合行业产业发展趋势和需求，引入社会资源给予共同资助，并可通过冠名、共同主办、赞助等方式予以公开。

(4) 科创大赛评选出的获奖学生名单，可颁发常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获奖证书。

4. 常州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展

常州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以下简称“成果展”)旨在展示在校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培养成果，充分发挥成果展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推动作用，以展促研，以展促学，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一) 项目设置与评选

成果展设置为两类，分别为理工科类和文科类，拟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进行评审表彰，一等奖评选比例为20%，二等奖评选比例为30%，三等奖若干。原则上各培养学院均须参与本项目的承办。

(二) 项目内容和形式

理工科类参展成果类为：实物成果、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技术设计图表、已发明或授权转让的专利等；文科类参展成果为：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已发明或授权转让的专利、美术或摄影成果、画展、陶艺、服装、雕塑、影视作品、乐曲、动画、舞蹈、艺术设计和演唱活动等；

展品展示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实物、展板、音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鼓励实物展示、动态演示。参展学院和参展成果作者可自行制作宣传视频及宣传册等。

（三）项目管理

（1）本项目由研工部、研究生院统一主办，各培养学院作为主体参与承办。

（2）研工部、研究生院牵头成立成果展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评审表彰工作。

（3）成果展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可颁发常州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奖证书。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活动中由学院承办的项目，须在活动结束后向研工部、研究生院提交结题报告材料。

（2）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对申报各项目的承办学院进行评选表彰工作，对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3）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资助的立项项目经费，承办学院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预算计划执行，确保经费的规范、有效使用。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6

常州大学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实施办法（试行）

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也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研究生生源质量与培养质量密切相关，数量充足的优质生源对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是关系到我校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校硕士生一志愿报考人数持续增长，但学科专业间的生源质量不平衡现象依然比较突出，必须将提高生源质量作为各学院、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工作加以重视。

根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实施方案》，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切实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健全研究生招生宣传体系

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建立学院为主体、学科为支撑的研究生招生宣传体系。

各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的工作管理机制和激励促进机制，定期开展招生宣传培训，动员、吸引导师和研究生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尽快形成“学院-导师-研究生”三级宣传体系。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要充分了解社会需求和考生诉求，制定有针对性、有吸引力的招生宣传方案，更好地展示学科发展特色、导师学术水平和毕业生发展前景等考生关心的事项，不断提高招生宣传的效果。

研工部和各学院要共同努力进一步拓宽招生宣传渠道，借助多种媒体和渠道开展精准、深入招生宣传活动，建立校内校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师学生相结合的立体化招生宣传模式。要充分利用校友平台，吸

收优秀校友加入招生宣传，发挥优秀校友在当地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保持传统的线下宣传模式，积极进驻到优秀生源基地进行宣传，大胆创新线上宣传方式，各学院应充分利用考生喜闻乐见的线上平台，做好网络直播、抖音短视频、微博话题等；要鼓励倡导教师 and 在校研究生回母校进行宣传，以学长身份讲好常大故事。

研工部和各学院要注重研究生招生中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尤其是建立对口院系、学科间的研究生招生与培养交流机制，积极开拓、建设研究生优质生源基地，形成稳定的优质生源渠道。

二、完善研究生考核选拔制度

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考核选拔制度，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自命题和面试内容入手，创新考核思路，真正将更多专业基础好、综合素质高的优秀考生选拔出来。

各学院要严格规范研究生招考过程管理，切实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初试自命题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设立考试科目，命题范围及内容应与招生专业目录或考试大纲上公布的范围及内容一致，试题应有一定区分度，难易程度适当，逐步推进自命题题库建设工作。

复试阶段要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复试中的面试环节要更加侧重对考生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及创新意识的考察。

三、建立本校生源培育协同机制

本校生源在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各学院要稳定并进一步扩大本校一志愿考生生源，研究生院将本校生源的一志愿报考和录取情况作为考核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标之一。

各学科应加强本科人才培养与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协同联动，促进本科与研究生教育阶段的有效衔接和传承。以导师、团队、课题项目等为纽带，吸引带动本科生参与创新项目体验和科研训练，鼓励研究生参与本科助教和创新项目指导，加强研究生与本科生之间的互动交流，形成研究生生源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高度关联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考研优良氛围的营造，提高本校生源报考率、录取率。

四、大力推进推免生工作

推免生是研究生培养单位青睐的优质生源，一方面，学校要争取获得新一轮新增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高校资格，同时要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吸引兄弟院校的优秀推免生。另一方面，学院要提高认识，明确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重要性。导师及其研究方向是吸引推免生的关键因素，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吸引推免生的积极性，增加招生过程中的师生互动。同时，要建立完善严谨的推免生复试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最大限度为推免生填报我校创造便利条件。有条件的学院要探索和推广优秀本科生学术夏令营活动，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完善配套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推免生。

五、开展研究生生源质量评价和工作交流制度

逐步构建科学有效的研究生生源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及时反馈机制，定期对现有的研究生生源质量进行内部的诊断性评估，发现实际生源与目标生源的差距，不断改进招生政策。

发挥招生指标分配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把生源质量作为研究生指标分配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立动态调节机制，优化招生指标配置。

开展招生宣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激励学院和教师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积极性，并将评选结果纳入学院研究生教育提升工程考核指标体系。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